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及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提 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向广汇有限、汇通信诚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及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进行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

独立董事：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7年12月20日